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04177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太武山文化景觀」為本縣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，以及112年10月28日「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太武山文化景觀。
- 二、種類：歷史文化路徑、宗教景觀、軍事設施。
- 三、位置：相對位置：北緯24°27'45.51"，東經118°25'6.35"。
- 四、範圍：以金門海印寺為中心，其土地範圍涵蓋金沙鎮大山段370-4(部分)、391、391-1、391-2(部分)、391-4(部分)、392、393、394、394-1、395、395-1、395-2、396、396-1、396-4(部分)、397、397-1、397-2、397-5、397-6(部分)、397-7、397-8、397-9、397-10、397-12、398、399、400、400-1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4-1、404-2、404-5、404-6地號，共37筆地號（詳公告表）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：

金門做為閩南海域的門戶，以及太武山做為島上的最高峰，在大航海時代年代是臺灣海峽進出漳州灣、廈門島的指引地標。太武山是羅盤針經的季風貿易年代海洋文化的重要文化景觀。

自明代後期所形成的「太武山十二奇」，是明清文人對於太武山自然景觀的一種文學書寫，反映了他們對於太武山的仙山想像與心靈寄託。

2、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，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：

石門關及海印寺建築群，依山而建，雖經歷次改建，仍能善用地形地貌，除了山門外，配置了佛教建築群的主要單元，包括龍樓與鳳閣、蘸月池、拜亭、觀音殿、大雄寶殿、古石室，規模雖不大但氣勢恢弘。

戰地時期的太武山，成為核心陣地，也是防衛、偵測和鞏固陣地。軍事目的之設施，無論是地上或地下構造物，考慮了掩蔽，並與天然的山勢融合為一，呈現了軍人戍守及日常生活的時代特性。碑碣形式的精神地標，選擇太武山開敞的岩壁鑿之，成為戰地金門的代表性地標，不定期舉辦紀念活動，亦呈現了時代意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。

六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陳福海

「太武山文化景觀」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太武山文化景觀
類 別	文化景觀
種 類	歷史文化路徑、宗教景觀、軍事設施
位 置 或 範 圍	相對位置：北緯 24°27'45.51",東經 118°25'6.35" 以金門海印寺為中心，其土地範圍涵蓋金沙鎮大山段 370-4(部分)、391、391-1、391-2(部分)、391-4(部分)、392、393、394、394-1、395、395-1、395-2、396、396-1、396-4(部分)、397、397-1、397-2、397-5、397-6(部分)、397-7、397-8、397-9、397-10、397-12、398、399、400、400-1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4-1、404-2、404-5、404-6 地號（共 37 筆地號）
登 錄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1. 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： 金門做為閩南海域的門戶，以及太武山做為島上的最高峰，在大航海時代年代是臺灣海峽進出漳州灣、廈門島的指引地標。太武山是羅盤針經的季風貿易年代海洋文化的重要文化景觀。 自明代後期所形成的「太武山十二奇」，是明清文人對於太武山自然景觀的一種文學書寫，反映了他們對於太武山的仙山想像與心靈寄託。 2. 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，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： 石門關及海印寺建築群，依山而建，雖經歷次改建，仍能善用地形地貌，除了山門外，配置了佛教建築群的主要單元，包括龍樓與鳳閣、蘸月池、拜亭、觀音殿、大雄寶殿、古石室，規模雖不大但氣勢恢弘。 戰地時期的太武山，成為核心陣地，也是防衛、偵測和鞏固陣地。軍事目的之設施，無論是地上或地下構造物，考慮了掩蔽，並與天然的山勢融合為一，呈現了軍人戍守及日常生活的時代特性。碑碣形式的精神地標，選擇太武山開敞的岩壁鑿之，成為戰地金門的代表性地標，不定期舉辦紀念活動，亦呈現了時代意義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。
備 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文資字第 1130004177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3、4 條。 2. 及 112 年 10 月 28 日「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照片說明

貳、文化景觀特徵照片及說明



海印寺坐落於太武山顛坡地，三面環山、景色幽美。



拜亭與前殿（觀音殿）

拜亭，為一座四柱亭，歇山式屋頂，並與前殿相接。前殿，建築格局為單進式，牆體為花崗石平砌，山牆有泥塑彩繪，二導水筒瓦屋頂，殿內四點金柱區分主祀神的空間，兩側牆壁供奉十八羅漢。民國 77 年（1988 年）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

蟹眼泉



石門關

海印寺於永曆 15 年（順治 18 年，1661 年）重修，寺左前側的石門門楣上題刻「海山第一」，落款「永曆辛丑十五年秋題」，無落款者姓名，但提出「海山第一」者應為盧若騰。民國 77 年（1988 年）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

毋忘在莒勒石



太武文康中心

現為海印寺向國家公園承租，作賣店使用，販賣輕食、飲料及佛教書籍，未來建議擴大作餐廳使用。

文化景觀登錄範圍



0 30 60m

